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258 股票简称: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:2016-029

##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2016年3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6年3月21日—2016年3月2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22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21日15:00—2016年3月22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)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高文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股东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,代表股份163,677,43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4279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63,508,52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36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168,9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168,9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4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168,9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168,9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44%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,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(1)补选杨海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63,508,6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69%,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。

(2)补选刘风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63,508,6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69%,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(1)补选刘文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63,508,6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69%,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。

(2)补选魏青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63,508,6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69%,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。

(3)补选刘桂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63,508,6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69%,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。

(4)补选魏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63,508,6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69%,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1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74,8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;反对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66,3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607%;反对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9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董事长201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定期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5%;反对17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